

扬州市法学会

扬法学〔2026〕2号

2026年度研究项目征集公告

扬州市法学会从即日起面向全市征集 2026 年度研究项目，并择优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理论实务研究，突出应用价值，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就相关法学法律问题开展研究，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扬州、法治扬州贡献智慧力量。

二、选题重点

1、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研究。如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法治保障研究；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问题研究。

2、提升涉外法治能力相关研究。如跨境民商事诉讼、国际商事仲裁、域外管辖应对等问题研究；域外主要国家安全立法体系构建法理机制研究。

3、市域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涉及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如政务智能体、政务无人机应用的法律授权与责任豁免，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保障问题研究。

4、政法工作现代化相关研究。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基层社会治理、数字政法建设等问题研究；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和年轻干警等重点群体思想教育工作研究。

5、民生领域法治建设研究。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违法犯罪治理、教育、劳动就业、养老、社会医疗保障、社会救助、食品安全、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问题研究。

6、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研究。如扬州地域特色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研究；政法机关法治文化、校园法治文化研究；政法宣传及舆情应对工作研究。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请人（即项目主持人）系本市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

2、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

3、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4、项目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四、申报办法

1、请项目申请人认真填写《扬州市法学会研究项目申请表》（请见附件1）；

2、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表》采用A4纸打印1份寄送市法学会，并将申请表电子文本发至扬州市法学会电子邮箱。

五、注意事项

1、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参照《扬州市法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研究；

2、项目应于本年度内结项；

3、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

4、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截止。

六、联系方式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市委政法委1510办公室

邮编：225000

联系人：李德鹏 电话：87872418，17768577998

电子邮箱：yzzfwfzc@163.com

附件：1、扬州市法学会项目申请表

2、《扬州市法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 1

扬州市法学会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 | | | | | |
| 主持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 民族 | | |
| 政治面貌 | | 最终学位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最终学位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主要执笔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申请经费 | 万元 | | | |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项目简介</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字左右项目简介)</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单位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州市法学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扬州市法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法学研究课题管理，推动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立足本地、研究本地、服务本地”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并重，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法治建设、服务社会治理。

第三条 年度课题是市法学会每年面向全市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通过公开征集、择优立项的课题，以及市法学会认为需要研究的现实课题。每年，由市法学会向各县（市、区）法学会、各研究会、法律实务部门和有关专家以及法治实务研究基地等征集年度课题，经市法学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年度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课题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即课题主持人）系本市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

（二）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组其他成员由课题申请人决定；

（三）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课题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课题。

第五条 课题申请人填写《扬州市法学会课题申请表》，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印章。

第六条 对申请人的课题申请，由市法学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课题立项评审小组，对申请人资格、课题题目及是否立项进行审查，经市法学会会长批准后立项。

第七条 对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市法学会书面告知课题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布。课题申请未被批准立项的，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课题管理与检查

第八条 年度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课题立项要求组织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课题研究期间，市法学会对课题研究进展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年度课题的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课题到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得到市法学会批准。

第十一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不如期递交研究成果等行为，市法学会将给予撤销课题、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课题申请资格等不同处理。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课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由市法学会按照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分别核定资助经费标准，资助标准在当年度课题公告中公布。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接受财务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四）专家咨询评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评审专家的费用。

（五）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专款专用。课题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课题研究先期费用可由所在单位予以保障。

第五章 成果验收与转化

第十六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应填写《结项鉴定报告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合格后，连同最终研究成果报送市法学会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

第十七条 课题成果的形式可以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鼓励以研究报告、论文为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

市法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成果验收标准如下：

（一）政治方向正确，理论研究创新，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二）对所研究的问题，掌握情况全面，原因分析透彻，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论证充分；

(三) 报送结项材料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优秀：研究成果有创新价值，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合格：研究成果基本符合验收标准，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不合格：研究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二十条 课题成果鉴定为“优秀”、“合格”的，为通过鉴定验收，由市法学会颁发课题结项证书。

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由市法学会向课题组下发修改通知书。课题组应当按照鉴定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经再次鉴定仍不合格的，由市法学会作出“不合格”的决定，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

未按课题完成期限提交研究成果，又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由市法学会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不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成果被鉴定为“优秀”的，市法学会优先推荐参加上级法学会组织的学术论坛和研讨会以及各级法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年度课题成果以市法学会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课题主持人、参与者拥有署名权；所在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实践的权利和市法学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